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652號

原告 沈盟智

被告 王勇力

青松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虹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4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096元，及被告王勇力、被告青松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11年2月25日、民國112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27,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於訴訟繫屬中於民國112

01 年1月10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7,647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3月14日因被告王勇力所駕
04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所有權人為青松交通
05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青松公司），原告乃將被告青松交通股
06 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被告青松公司。原告上開所為之變更係基
07 於同一社會基礎事實且證據資料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8 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一)被告王勇力於110年2月8日下午6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5 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道○號公路由南
16 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公路288.9公里處時，本應注
17 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應注
18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晴天、夜間
19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
20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
21 距離，而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陳雪英所有之車
22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因
23 而受有左頸肩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24 (二)原告因上開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醫
25 療費690元、修車費及拖車費226,957元、無法使用系爭車輛
26 之代步車費用100,000元、及身體權受損之非財產上之損
27 害，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請求被告王勇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另被告青松公司
29 為被告王勇力之僱用人，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青
30 松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7,647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9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1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
12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對於被告王勇力因其
13 過失駕車行為，發生上開事故，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
14 系爭車輛毀損，而被告青松公司為被告王勇力之僱用人等
15 情，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4號刑事卷宗可佐，
16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8 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9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20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王勇力因過失行為，而
21 造成原告身體權，及陳雪英之系爭車輛受損，其間具相當因
22 果關係，陳雪英已將上開事故對系爭車輛一切損害之債權讓
23 與原告，原告主張被告王勇力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而被告青松公司應與被告王勇力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
25 據。

26 (二)就原告因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毀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分
27 述如下：

28 1.醫療費690元：

29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至營新醫院就醫而支出醫療費690元，
30 有營新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可證，此乃回復原告身體健康
31 之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2.修車費及拖車費226,957元：

02 (1)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為223,007元，其中零件部分19
03 7,461元依法須計算折舊，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05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06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07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0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系爭車輛於95年3月
09 出廠，於110年2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
10 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32,910元【計算式：197,461元÷
11 (5年+1) ÷32,9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系爭車
12 輛損害為58,456元部分（零件32,910元+工資25,546元=5
13 8,456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2)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拋錨在高速公路上，原告為將系爭車輛
15 拖離高速公路支出拖車費3,950元，有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
16 服務契約三聯單可參，此乃屬增加生活上之支出，與被告王
17 勇力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
18 許。

19 3.代步車費用100,000元：

20 (1)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23日起至110年5月22日止修復完畢，原
21 告因上開事故致其系爭車輛於上開期間無法使用受有損害，
22 此部分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以每日1,000元計算代步
23 車費用，並未逾本院辦理該等類型事件而於職務上所知之一般
24 租車租金行情，應屬合理。是原告請求30,000元（計算
25 式：1,000元×30日=3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26 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2)原告雖主張：其自上開事故發生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均無
28 法使用系爭車輛，請求100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代步車費
29 等語。經查，被告王勇力之過失行為導致系爭車輛毀損，因
30 系爭車輛毀損導致無法使用，此部分與被告王勇力之過失行
31 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固得請求已如上述，惟系爭車輛遲

01 未進場或進場後為何遲未修理，應是其他原因所造成，例如
02 是否修理之考量、保險公司間之協商、車廠有無零件等因
03 素，此部分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期間與被告王勇力之過失行
04 為，已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無從請求此部分之代步車費
05 用。

06 4.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07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8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09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0 額。查原告因被告王勇力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
11 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2 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碩士畢業，目前為自營商，110年
13 度所得為264,401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2,216,220元；被
14 告王勇力為高職畢業，目前為司機，110年度所得為15,744
15 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42,678元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
16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
17 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
18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0
19 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20 5.綜上，原告請求113,096元部分（醫藥費690元＋修車費及拖
21 車費62,406元＋代步車費用30,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
22 ＝113,096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於111年2月24

01 日送達被告王勇力（見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4號刑事卷宗第
02 41頁）、於112年3月17日送達被告青松公司。從而，原告請
03 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被告王勇力、青松公司分別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5日、112年3月18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請
08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第1項之金額、利息部分，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
11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2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
13 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
14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
15 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
16 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9 列，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21 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協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洪季杏

